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7538號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許崇慎

債　務　人　施有福即施名鴻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施陳貴英即施名鴻之繼承人

一、　債務人施有福、施陳貴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施名鴻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岜萬貳仟岜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岜萬貳仟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日